

## 哈尔滨金融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体系，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科学合理地使用帮困资金，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：

(一)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给家庭带来严重经济困难；

(二) 学生突遇父、母亡故或身患重大疾病，失去经济来源，影响学生完成学业；

(三) 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，家庭经济无力负担；

(四) 学生家庭所在地较远，寒暑假交通费用支出较大，家庭承担困难的；

(五)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临时性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院事业收入提取的资助经费。

**第五条** 临时困难按照以下标准一次性进行资助：

(一)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受灾程度给予适当补助；

(二) 学生本人或父母身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、医药费额度等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；

(三) 学生寒暑假返乡路费不足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适当补助；

(四) 生活临时困难的学生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适当生活补助；

(五) 其他需要学院提供紧急救助的情况，给予相应补助。

**第六条** 临时性困难补助的申请

(一)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《哈尔滨金融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交辅导员；

(二) 辅导员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核实；

(三) 系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初审后, 将材料报至学生处, 由学生处批准并确定临时困难补助金额。

#### **第七条 临时性困难补助的审批程序**

- (一) 补助在 1000 元以下的, 由学生处审批;
- (二) 补助在 1000-5000 元的, 提交至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;
- (三) 补助在 5000 元以上的, 提交至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#### **第八条 临时性困难补助的发放**

学院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资助金额发放到学生银行卡账户。

#### **第九条 临时性困难补助的监督和管理**

- (一) 申请临时性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;
- (二)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学校可以不予补助或责令其退还已补助的资金, 情节严重的, 给予纪律处分。
  - 1. 受校纪处分者;
  - 2. 生活中有各种挥霍浪费行为者;
  - 3. 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;
  - 4. 其他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的情况。

**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由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负责解释。**